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 (2026 年版)

项目编号/包号：XJB TBJ[2026]296-1 号

项目名称：兵团图木舒克市第五单位 2026 年 4 月至 12 月食堂物
资采购项目（二次）

采 购 人：兵团图木舒克市第五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4 -
五、公告期限	4 -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
二、投标人须知	12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83 -
一、资格审查程序	83 -
二、资格审查要求	83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85 -
一、评标方法	85 -
二、评标程序	85 -
三、评标其他要求	92 -
四、评标标准	92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97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112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2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115 -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117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19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32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33 -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	- 135 -
一、开标一览表	- 135 -
二、分项报价表	- 136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138 -
一、投标函	- 138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140 -
三、授权委托书	- 141 -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142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144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144 -
七、业绩证明文件	- 145 -
八、拟派项目团队	- 146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 147 -
十、技术方案	- 148 -
十一、其他文件	- 1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兵团图木舒克市第五单位 2026 年 4 月至 12 月食堂物资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XJBTBJ[2026]296-1 号
2. 项目名称：兵团图木舒克市第五单位 2026 年 4 月至 12 月食堂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400 万元
5. 最高限价（折扣率）：100%
6. 采购需求：食堂物资采购，包含：大米、面粉、菜籽油、牛奶、糕点、牛肉、羊肉、猪肉、蔬菜、水果、豆制品、调料、副食品、鸡肉、鸡蛋、鱼虾类等及配送服务。
7. 合同服务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我单位食堂食材供应服务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销售商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供应商为制造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 其他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23日00时00分至2026年4月3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1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3.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

=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地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收。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兵团图木舒克市第五单位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五十团二连
联系方式：张廷山、198829231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第三师图木舒克市靓景明居商铺46-47号
联系方式：白满翔、15509988224
邮箱：417943760@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芳
电话：182996133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	服务包含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内容： <u>食堂物资采购，包含：大米、面粉、菜籽油、牛奶、糕点、牛肉、羊肉、猪肉、蔬菜、水果、豆制品、调料、副食品、鸡肉、鸡蛋、鱼虾类等及配送服务。</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内容：_____。
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1	询问	1. 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 <u>（一）询问提出方式应当采用有利于询问人的便捷方式，可以以口头询问，也可以书面询问。（二）供应商书面提出询问的，应当明确询问事项，询问材料需由供应商签字或加盖公章。（三）项目联系人：杨芳，电话：18299613326。</u> 2. 时间要求：/。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日。
17.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金额的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u>伍</u> 万元。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分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4. 收取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唐王城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30785801040015903</p> <p>5. 退还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2	实物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递交时间：_____，递交地点：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23.1	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p> <p>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分钟；</p> <p>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__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p>
25.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分钟。</p> <p>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p>
29.1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30.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u>10%</u> <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p> <p>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 收取单位：合同中约定</p> <p>4. 收取账号：合同中约定</p> <p>5. 退还时间：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扣除供应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如有)后 6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34.5	中标后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35.1	质疑	<p>递交方式：</p> <p><u>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u></p> <p><u>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一次性提供。</u></p> <p><u>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u></p> <p><u>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u> <u>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接收部门：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299613326 通讯地址：新疆第三师图木舒克市靓景明居商铺46-47号</p>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p> <p>2. 收费标准：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中标金额的1.0%。</p> <p>3. 收取时间：供应商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缴纳</p> <p>4. 收取方式：对公转账</p>						
4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4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20%。</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42.5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包</td> <td>兵团图木舒克市第五单位 2026年4月至12月食堂物资采购项目（二次）</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1包	兵团图木舒克市第五单位 2026年4月至12月食堂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1包	兵团图木舒克市第五单位 2026年4月至12月食堂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5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响应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响应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给予/ /评审优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7.1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p>(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渠道和方式: 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0&articleId=v6Y7G2/3vA02foqoB5tPtA==&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3.5ealf8907a1111eadaf13353b39b56c9。</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项目初步评审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p> <p>2.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如发现或被投诉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为虚假资料取消中标(或投标)资格并记企业不良记录。</p> <p>3.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结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相关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对比招标文件所有评审内容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未包含部分自行添加(格式自拟)。</p> <p>4. 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提供相关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相关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材料不予认可。</p> <p>5. 中标单位需提供两份纸质版一正一副投标文件(五个工作日,如邮寄(顺丰、邮政、京东等,不接收运费到付及其余自取快递)地址、联系人等均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盖章+胶装。</p> <p>6、监督部门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光明路196号 电 话:0991-2899402</p> <p>7、采购人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核查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中标单位资格,如若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核查内容如下: 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和税务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为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如有）原件扫描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起算。</p> <p>6) 供应商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以外不满足政府采购类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p>
<p>备注：</p>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服务包含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6.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6.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7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 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投标人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

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5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12.6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7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包含但不限于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4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5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7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8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9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10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1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按照“投标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6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9.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9.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95763**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投标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jm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

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开标

24. 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 开标会结束。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八）中标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支持国产品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

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承接，也有大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

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

准”。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

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需求》。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 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 解释权

5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兵团图木舒克市第五单位 2026 年 4 月至 12 月食堂物资采购项目（二次），食堂物资采购，包含：大米、面粉、菜籽油、牛奶、糕点、牛肉、羊肉、猪肉、蔬菜、水果、豆制品、调料、副食品、鸡肉、鸡蛋、鱼虾类等及配送服务。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以“★”号作醒目标识】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或服务期限）和地点（范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我单位食堂物资供应服务。新疆图木舒克市五十团二连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费用根据供货方开具的有效发票于本月度末按月结算，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另行确定结算时间。

★3. 售后服务

（1）需要有满足货物调配的人员和车辆，要有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租赁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需要在交管部门备案、各类手续必须齐全。

（2）交货时间及质量要求

①交货时间：按照采购方实际需求分批送货，必须保证整体批量送货与零散小量送货均按时送达。自采购方下定采购订单之日起 24 小时内完成到货。若出现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按实际情况进行送货。供货方逾期交货，则应承担逾期交货货款 10%的违约金。

②交货地点：新疆图木舒克市五十团二连采购人指定地点。

③供货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④食材有包装的，食材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⑤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霉变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货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 保险

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保险。有关保险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期间的人员、财产、货物安全由供应商承担。包含但不限于给所有配送车辆及配送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及人员意外险的保险。

★5.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6. 其他要求

（一）监督管理要求

（1）采购人根据文件要求、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服务合同约定组建评价小组，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和方式。由评价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2）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取消其资格：

①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供应商中标资格的；

②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③恶意质疑投诉的；

④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⑤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⑥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⑦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行为。

（3）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供货服务合同，由评价小组决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供应商接替原中标供应商：

①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②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③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④不按要求报价提供三次的；

⑤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⑥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

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责任的；

⑦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4）保密约定：供应商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二）其他商务要求：

（1）企业业绩：近三年内（2023年02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同类案例业绩。

（2）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3）供应商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4）未被兵团系统、新疆自治区系统拉入生活物资供货黑名单。

（5）食品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6）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7）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8）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霉变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9）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单备货、送货，确保按时、保质保量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10）结算及报价方式

1) 投标人中标后，根据采购需求物资品种，新鲜蔬菜、水果、肉食品由甲方组织人员市场询价确定基准价，每季度按照第一个月市场询价为准，即为4、7、10月询价当月上旬完成，米面油、调料副食品、乳制品、方便食品等按照限价单价进行结算， $\text{结算单价} = \text{限定单价} (\text{询价均价}) * \text{中标折扣率}$ ；市场食材价格波动上涨或下跌超过15%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利申请发起询价，询价主体为市场具有代表性的商超、农贸市场等凭购物小票确定。最终以投标人为我单位实际食

材供货进行核算。因特殊原因，第一季度不再询价，按照限定单价进行*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2) 供应商应综合考量食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投标折扣率。

3) **投标报价方式：采取投标折扣率报价。例如：投标报价“七五折”，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为“75%”，且所有品目的折扣率须一致。供应商注意此处填写方式，在报价中所填写报价严格按照本要求执行。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率超过 10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使用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成，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4)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15) 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一）要约被拒绝；（二）要约被依法撤销；（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第四百八十八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三、技术要求【有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以“★”号作醒目标识】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第三师某单位食堂供应大米、面粉、菜籽油、牛奶、糕点、牛肉、羊肉、

猪肉、蔬菜、水果、豆制品、调料、副食品、鸡肉、鸡蛋、鱼虾类等食材配送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2) 食品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 包括在招标文件其他位置载明的相关内容

★2. 总体要求

(1) 供应采购方的生活物资均应满足质量要求中提出的各项国标等规范性规定, 并提供地级市或以上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鉴定书予以印证。

(2) ★送达采购方的生活物资, 以产品送达、验货日期为准, 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投标人供货数量、种类按采购人具体需求按时供货。

(4) 商品及包装中不得含有可能造成危险的物质, 食品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认可度、占有率较高且质量长期稳定可靠的品牌产品。

(5) 本项目为采购+配送的模式,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运输距离等因素,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此因素。

★3. 溯源标准及要求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 从源头上治理食品隐患。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 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票证需一式两份, 采购人和中标人各保留一份, 以便日后抽查工作。

★4. 货物配送车辆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 配送车辆为食品专用流动车（需要冷链车配送的要满足），保证5辆以上，箱体具有保护食品安全的功能和卫生要求，配送单位的车辆每次出车前对车体要清洗消毒，做好记录。

(5) 配送单位具有专业的配送团队，具有沟通设施联系方式、完善的管理制度，具有产品储存防护能力，配送人员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健康证》。

(6) 配送单位每次出车保质保量装车，票据上具有名称、数量、开票人、配送人、接收人，填写真实、完整、清晰和及时。

(7) 配送人员要及时召回过期的、剩余的不合格商品，当面清点数量、核对名称，并开具产品召回单。

(8) 配送人员及时与招标人沟通，处理数量、质量、卫生等问题，及时填写反馈表，将质量服务反馈表上报配送单位。双方人员相互检查对方区域的卫生。

(9) 配送人员将配送完成、签好的票据及时上交票据管理员。

★5. 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2)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包装呈干爽状态。

(3) 对食品检查如下：

1) 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全，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证书等。

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6. 食品验收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5)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死鱼、臭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该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

(6) 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7)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投标人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8)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图木舒克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9)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10)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 3) 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 4)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5)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6) 中标人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7) 中标人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8) 出现中标人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

9) 向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

10)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②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③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④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⑤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⑦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⑨中标人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及供货合同。

★7. 服务要求

（1）采购人提前一天以微信、电话等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2）在用户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根据用户实际要求运送货物，按用户要求进行加工。

（4）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材料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经采购人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特殊情况除外）。

（5）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立即启动应急方案，执行应急预案，确保食材物资按时供应。

（6）每次送货，中标人必须安排不少于 4 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 1 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7）送货车辆必须在采购人登记备案，并在车身上标识清楚送货单位名称，以便采购人放行时能清晰辨认。

（8）送货车进入送货地点后车速不得超过 5KM，送货车在送货地点内应主动避让行人，如属中标人车辆责任造成人员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

（10）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11）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品种（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12）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立即启动应急方案，执行应急预案，确保食材物资按时供应。

（13）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4）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5）如物品非因采购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6）中标人应相当的货物储存量，其储存量应能满足采购人的三天需求。

（17）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8）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各单位的管理制度及办法，自觉于采购人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和配送责任书。

8. 新鲜蔬菜、水果、肉食品按季度进行询价；4-6月价格按照4月份左右市场调研确定的综合单价（不少于三家市场询价的均价）*中标折扣率结算货款；7-9月价格按照7月份左右市场调研确定的综合单价（不少于三家市场询价的均价）*中标折扣率结算货款；10-12月价格按照10月份左右市场调研确定的综合单价（不少于三家市场询价的均价）*中标折扣率结算货款；且在4、7、11月询价当月的上旬内完成。

9. 米面油、调料副食品、乳制品、方便食品等全年按照限定单价*折扣率结算货款。

10. 供应甲方的生活物资均应满足质量要求中提出的各项国标等规范性规定，并提供地级市或以上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鉴定书予以印证。

11. 供货方供货数量、种类、时间按采购人具体需求，及时供货，未按采购人要求准时、足量配送货物的，则视为供货方违约，并扣除不足部分货物等额货款。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所有损失由供货方承担。未按采购人要求供应物资超过三次（含三次），甲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同时扣除未按要求供应物资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2. 供货方至少安排 4 名以上人员对物资进行分卸。

13. 付款及供货质量将按下列条件进行：供货单位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供应货物，所供货物经采购人过秤验收、使用确认无质量问题，供货单位于月度末开具正式发票（供货单位、帐号必须与投标函提供的银行帐号一致）；其中验收不合格的物资，退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待当月度所有货物退换或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于本月度末结算当月所供货款（特殊情况除外）。

★8. 验收标准

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有权选择退货或要求供货人在指定期限予以更换，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其他要求

（如有）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说明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图片）、参考品牌（或型号、图片）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图片）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图片）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026 年食堂物资控制单价

肉类					
序号	品名	计量单位	规格、参数	控制单价	折扣率 (%)
1	新鲜猪肉	公斤	符合国家猪肉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猪肉必须为当天宰杀，观感好，猪源健康，经动物检疫和定点屠宰，每批提供检测报告；不少于 70%瘦肉。整猪去头、去杂净重。	21.33	
2	猪蹄	公斤	符合国家猪肉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猪蹄表面颜色为淡黄色，有弹性，含有清单肉味，长度 10-18 厘米，宽度 6-10 厘米，重量在 400 克左右，中等。	43.00	
3	猪耳朵	公斤	符合国家猪肉食品质量安全标准；表皮白亮、有光泽、具有弹性。	46.33	
4	猪头肉	公斤	新鲜猪脸肉无骨，无口条，无耳朵，多瘦肉。	29.00	
5	猪舌	公斤	猪舌肉质坚实，无骨，无筋膜、韧带熟后无纤维质感。	36.00	
6	猪肚	公斤	新鲜猪肚，呈乳白色或者淡黄褐色，粘膜清晰，组织结实且具有较强的韧性，内外均无血块及污物。	51.67	
7	猪大肠	公斤	乳白色，稍软，略带坚韧，外形完整、无变质异味，无炎症溃疡、淤血、充血、出血、水肿及其它病理现象，无肠头毛圈，脂肪内容物。干净、免洗	51.33	
8	猪肝	公斤	新鲜猪肝，表面光滑，颜色深红且均匀，没有明显的淤血、水肿、裂纹。	12.33	
9	猪血	公斤	颜色暗红色，切面粗糙且分布较多不规则气孔，闻有淡淡的血腥味。	8.00	
10	排骨	公斤	符合国家猪肉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猪肉必须为	30.00	

			当天宰杀，观感好，猪源健康，经动物检疫和定点屠宰，每批提供检测报告；颜色粉红，触感干燥、有弹性，有淡腥味，无异味。	
11	新鲜果园鸡肉	公斤	新鲜果园鸡，符合国家鸡肉食品质量安全标准；鸡肉必须为当天宰杀，观感好，经动物检疫和定点屠宰，每批提供检测报告。	31.33
12	鸡中翅	公斤	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外皮色泽白亮或呈米色，富有弹性，无残留毛及毛根，肉质富有光泽。	34.67
13	鸡爪	公斤	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色泽均匀，白亮有光泽，地质紧密，富有弹性，不能有异味。	41.33
14	鸡腿	公斤	大小均匀，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肌肉有弹性。	17.33
15	鸡脯肉	公斤	肉质呈淡黄色或乳白色，无异味，组织紧密有弹性，有光泽。	14.67
16	鸡胗	公斤	外表呈红色或紫红色，具有光泽，质地坚而厚实，富有弹性。	26.33
17	新鲜牛肉	公斤	活体来自非疫病区，牛肉原料符合GB/T19477-2018 规定，并经过检疫获得符合GB/2707-2016 卫生技术要求，供应肉品必须为当天宰杀，观感好，肉源健康，经动物检疫和定点屠宰，每批提供检测报告。	76.33
19	牛蹄筋	公斤	筋条挺直，表面洁净无污物，色光白亮，成半透明状，无异味，无残留腐肉，肉质透明、质地紧密、富有弹性。	48.00
20	牛肚	公斤	表面毛刺挺立无残缺，新鲜且富有弹性、无异味，不得使用药剂处理。	47.00
21	毛肚	公斤	叶片厚、有韧性、表面颗粒较粗，新鲜且富有弹性、无异味，不得使用药剂处理。	48.33

22	新鲜本地羊肉	公斤	图木舒克市本地山羊，活体 13 公斤以下，按照 GB/T9961-2008 技术要求屠宰，供应肉品必须为当天宰杀，观感好，肉源健康，经动物检疫和定点屠宰，每批提供检测报告。	74.33
23	羊头肉	公斤	肌肉有光泽且富有弹性，色泽红润均匀，肉质实而细，呈微淡黄色，无臭味或异味。	43.67
24	羊蹄	公斤	肉质富有弹性且紧致不发软，表面光滑不沾手、颜色自然未使用化学药剂处理。	34.33
25	鸭肉	公斤	鸭肉：新鲜本地鸭肉，符合国家检疫标准，非冻肉，不带鸭内脏、鸭尾翅。	36.33
26	鸭中翅	公斤	大小均匀，无断骨，表皮无破损，异常色斑、无残留长绒毛，无淤血。	27.67
27	鸭腿	公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富有弹性，瘦肉鲜红，肥肉洁白，颜色均匀，外表微干或者微湿润，不粘手。	16.33
28	鸭爪	公斤	有弹性，个头大小均匀，多筋饱满。	26.00
29	板鸭	公斤	健康活鸭当天宰杀后制作而成，成品板鸭外形较干、状如平板，肉质酥烂细腻，香味浓郁。	34.00
30	新鲜草鱼肉	公斤	活体草鱼，来自非疫病区，符合肉食品安全标准，必须为当天宰杀，观感好，经动物检疫和定点屠宰，每批提供检测报告。去除鱼杂、鳞片。	28.00
31	鲫鱼	公斤	新鲜基于，肉品必须为当天宰杀，观感好，肉源健康且细嫩。	39.00
32	鲤鱼	公斤	新鲜基于，肉品必须为当天宰杀，肉源健康且细嫩。鱼眼饱满富有光泽，鱼皮与身体紧贴，鱼鳞饱满不宜脱落。	23.33
33	鲢鱼	公斤	新鲜基于，肉品必须为当天宰杀，肉源健康且细嫩。鱼眼饱满富有光泽，鱼皮与身体紧贴，	20.33

			鱼鳞饱满不宜脱落。	
34	开背巴沙鱼	公斤	闻无药腥味，单片 300-400g	34.67
35	鲈鱼	公斤	新鲜基于，肉品必须为当天宰杀，肉源健康且细嫩。鱼眼饱满富有光泽，鱼皮与身体紧贴，鱼鳞饱满不宜脱落。	86.33
36	黑鱼	公斤	新鲜基于，肉品必须为当天宰杀，肉源健康且细嫩。鱼眼饱满富有光泽，鱼皮与身体紧贴，鱼鳞饱满不宜脱落。	49.33
37	黄鱼	公斤	鱼眼饱满富有光泽，鱼皮与身体紧贴，鱼鳞饱满不宜脱落。	36.00
38	武昌鱼	公斤	鱼肉坚实有弹性，肉切面富有光泽，体侧扁而高、头较小。	44.33
39	带鱼	公斤	体型完整，体表有光泽，眼球饱满、角膜透明，肌肉弹性好，四指宽。	50.00
40	甲鱼	公斤	颜色淡黄色、黑背腹白，外观完整，无破损，无异味，有活力，眼睛明亮，行动敏捷，反应迅速。	98.33
41	鱿鱼	公斤	鱿鱼：冷冻食品（无冰），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注的合格产品。	47.67
42	花甲	公斤	鲜活，有光泽，淡淡的水腥味	18.67
43	墨鱼仔	公斤	肉质富有弹性、硬实，墨鱼仔头部和身体连接紧密，颜色自然未使用化学药剂处理。	46.67
44	鲟鱼	公斤	肚皮白，鱼体发黑，有弹性	79.00
45	鳊鱼	公斤	鲜活，有光泽，淡淡的水腥味	54.67
46	大虾	公斤	虾：60 型冷冻食品（无冰），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注的合格产品，非疫区供应。	46.33
47	虾仁	公斤	无冰冷冻虾仁，个头大小一致，色鲜不反黑，肉质洁白细嫩。	46.33

48	虾尾	公斤	无冰冷冻虾尾，个头大小一致，色鲜不反黑，肉质洁白细嫩。	45.33
49	兔子肉	公斤	肉质呈粉红色，表面带有一定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无异味；脂肪均匀分布在肌肉里，不易过厚或过薄，去皮，去内脏。	57.00
50	鸽子肉	公斤	外形呈长圆型，圣体宽厚，身体带有特殊气味，无强烈的奶香味，肉质细嫩富有弹性，身体无粘液，去毛，去内脏。	130.00
51	泥鳅	公斤	眼睛凸起、清澈有光泽，活动力强，口腮紧闭，腮片呈鲜红色或红色，鱼皮上有透明粘液且呈现出光泽。	57.00
52	黄鳝	公斤	身体柔软且细长，体表呈现出黄褐色或者淡黄色，有活力，体表粘液比较多且非常干净，没有病染和病灶，有比较明显的土腥味，无异味，无臭味及腐败臭味等	132.00
53	螃蟹	公斤	新鲜活体母螃蟹，单只不少于 125g。	147.67
54	鲍鱼	盒	冻品，10 只/盒、500 克/盒 10 头尺寸，真空包装	30.67
55	海参	盒	冻品，5 只/盒、250 克/盒 尺寸，真空包装	125.67
56	三文鱼	公斤	采用真空贴体包装，	151.67
57	生蚝	公斤	鲜活，有光泽，淡淡的水腥味	30.67
58	腊肉	公斤	使用鲜肉加工，肉质色泽鲜艳，肥而不腻。	46.33
59	腊肠	公斤	手感干爽、肠衣紧贴、自然有弹性、切面肉质光滑、品相好。	52.33
60	干香肠	公斤	色泽灰色或黄色，表面干燥，质感坚实，肠衣皱缩。	55.33
61	鸡蛋	公斤	新鲜红皮鸡蛋，生产到送达 2 天内，单个不小于 60g，称重去除包装壳	10.00
62	鹌鹑蛋	公斤	去皮，新鲜	23.33

63	鹅肉	公斤	全净膛冻鹅，去毛去脏，无瘀血、无毛根，单只 2--3 公斤 符合 GB2707、GB16869	23.00
64	耗儿鱼	公斤	去头、去皮、去内脏，大小均匀一致，100 克--150 克--200 克。符合 GB2733 标准	20.00
65	猪尾	公斤	全尾白条冻猪尾，去毛去杂、去残油，根部齐切、无尾根肉，无断尾，无瘀血。常见 0.3-0.5kg/根	34.00
66	鸡翅根	公斤	大小均匀，无断骨，表皮无破损，异常色斑、无残留长绒毛，无淤血。	19.00
67	腌制鸡排	公斤	鲜货，或者采用真空贴体包装，	22.00
68	无骨鸡爪	公斤	无骨冰鲜，采用真空贴体包装，	34.00
69	无骨鸭掌	公斤	无骨冰鲜，采用真空贴体包装，	38.00
70	腊排骨	公斤	鲜货腌制，有独特风味。	45.00
71	扇贝	公斤	冻货开口；鲜活冰冻，有光泽，淡淡的水腥味	24.00
72	无冰冷冻虾	公斤	冻货；鲜活冰冻，有光泽，淡淡的水腥味	50.00
73	淘汰鸡	公斤	新鲜鸡，符合国家鸡肉食品质量安全标准；鸡肉必须为当天宰杀，观感好，经动物检疫和定点屠宰，每批提供检测报告	17.00
74	土鸡	公斤	本地新鲜土鸡	45.00
75	猪大骨	公斤	符合国家猪肉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猪肉必须为当天宰杀，观感好，猪源健康，经动物检疫和定点屠宰，每批提供检测报告；颜色粉红，触感干燥、有弹性，有淡腥味，无异味。	16.00
76	牛排骨	公斤	符合国家牛肉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牛排骨须为当天宰杀，观感好，肉源健康，经动物检疫和定点屠宰，每批提供检测报告；颜色粉红，触	38.00

			感干燥、有弹性，有淡腥味，无异味。	
77	鸡米花	公斤	冻货；冰冻，食品检验安全，有效生产日期	22.00
78	面筋串	公斤	冻货；冰冻，食品检验安全，有效生产日期	16.00

蔬菜类

序号	品名	计量单位	规格、参数	控制单价	折扣率（%）
1	大白菜	公斤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2.70	
2	娃娃菜	包	新鲜味道甘甜，叶为绿色、叶球合抱，金黄色或浅黄色	6.33	
3	莲花白	公斤	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	4.43	
4	紫甘蓝	公斤	艳丽亮紫红色，有光卡，包心紧实但不裂球，球面干净，无病虫害，无枯烂叶。	5.83	
5	白萝卜	公斤	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份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3.77	
6	胡萝卜	公斤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5.00	
7	水萝卜	公斤	颜色洁白，表面圆滑，形体饱满，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4.00	
8	红心萝卜	公斤	颜色鲜红，皮薄水分足，肉质亲密，形体饱满。	4.00	
9	土豆	公斤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5.10	
10	圆茄子	公斤	色正（青、紫、白）形正（灯泡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9.33	

11	长茄子	公斤	果实细长棒状，深紫色或黑紫色，表皮发亮，没有斑点，裂口等。	11.00
12	长豆角	公斤	颜色青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挺直、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19.00
13	无筋豆	公斤	颜色翠绿色、表面有细绒毛，豆荚细长均匀，水分充足。饱满有韧性、能弯曲，指甲掐之后有痕，断之容易。	20.00
14	豌豆	公斤	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料大，均匀完整，较嫩	15.67
15	毛豆	公斤	颜色淡绿，表面有黄色的绒毛，豆荚饱满	18.67
16	荷兰豆	公斤	外观新鲜、翠绿、有光泽、无皱缩，无异味，一级	23.33
17	豌豆尖	公斤	新鲜细嫩，纤维较细，口感好。	17.33
18	豆腐	公斤	豆腐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4.93
19	豆腐皮	公斤	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组织结构紧密细致，富有韧性，软硬适度，薄厚均一致，不粘手，无杂质，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13.33
20	豆腐干	公斤	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10.67
21	葫芦瓜	公斤	头尾粗细均匀，颜色嫩绿，长度在 15-25cm，	8.33
22	蒜苗	公斤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份充足，外表无水。	7.83
23	蒜苔	公斤	形状球形或扁球形、饱满、紧实。大小均匀、无硬伤、绿叶完整。	8.17
24	杏鲍菇	公斤	表面有丝状光泽，平滑、干燥、细纤维状，成	10.67

			熟后呈波浪状或深裂；菌肉白色，具有杏仁味， 无乳汁分泌。	
25	蘑菇	公斤	实体伞状，白色，菌肉白色，较厚。菌褶白色， 稠密，菌柄粗壮，白色，内实，基部稍膨大。	8.83
26	金针菇	公斤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 身细短，挺直。	9.67
27	山药	公斤	表皮呈淡黄、肉色，带有小须，横切面肉质洁 白，味甘粉足，个大质坚。	11.00
28	铁棍山药	公斤	长度在 20-30CM，直径约 2-3 厘米，外观均匀， 无病虫害，无损伤，无锈斑，表面须毛较少， 肉质饱满，水分充足，断面细腻。	16.33
29	西芹	公斤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	11.33
30	芹菜	公斤	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 间空、水份充足，有清香味，长约 30 厘米。	8.33
31	毛芹菜	公斤	梗长 20cm-30cm、短而粗壮、菜叶翠绿且平直， 颈部易折断。	8.83
32	莴笋	公斤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 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7.00
33	芦笋	公斤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 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37.00
34	莲藕	公斤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 足，肉洁白脆嫩，藕节一般为 3-4 节。	11.67
35	苦瓜	公斤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 一定硬度，瓢黄白，子小，味苦无农药残留	16.33
36	丝瓜	公斤	有棱和无棱两种，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 条直均匀、细长挺直，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 嫩、子小。	18.00
37	冬瓜	公斤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 有一定硬度。	4.10

38	佛手瓜	公斤	颜色浅绿色有光泽，佛手形，有一定硬度，皮脆硬，肉晶莹透明，表面硬实。	12.00
39	黄瓜	公斤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肉脆甜、瓢小籽少。	11.33
40	韭菜	公斤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20厘米以内。	11.67
41	韭黄	公斤	大韭菜，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20厘米以内。	24.00
42	韭苔	公斤	成熟适度，根部不老化，花蕾未开放	26.33
43	秋葵	公斤	颜色浅绿，有绒毛，均匀	24.67
44	花菜	公斤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8.83
45	西兰花	公斤	花蕾颜色深绿、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	8.00
46	折耳根	公斤	根部脆嫩，洁白，入口清脆	20.67
47	香椿头	公斤	根粗，肉厚，枝短、叶子鲜嫩，有清香味	61.00
48	生菜	公斤	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份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8.33
49	茼蒿	公斤	颜色鲜艳，淡绿，有清香味。	8.17
50	空心菜	公斤	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淡绿色易折断棵株约15厘米。	18.33
51	菠菜	公斤	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9.67
52	油麦菜	公斤	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8.00
53	上海青	公斤	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裂口损伤、表面无泥土及其他杂质。	5.77

54	快菜	公斤	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裂口损伤、表面无泥土及其他杂质。	7.33
55	毛白菜	公斤	色绿、鲜嫩无烂叶。	9.33
56	菜心	公斤	梗浅绿色,较嫩,叶子深绿色,整棵菜水份充足,无根。	12.00
57	菜苔	公斤	颜色翠绿有光泽,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花蕾未开放	26.33
58	黄豆芽	公斤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4.17
59	绿豆芽	公斤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4.17
60	花生芽	公斤	果实饱满,胚顶尖锐,芽盘突出,种皮粉红色,顶部呈白色	24.67
61	西红柿	公斤	果形、色泽良好,果面光滑、新鲜、清洁、硬实,无异味,成熟度适宜,整齐度较高。	11.67
62	红皮皮芽子	公斤	鳞片颜色紫红,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3.17
63	红辣椒	公斤	细长圆锥形、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	16.33
64	青椒	公斤	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	12.67
65	螺丝椒	公斤	颜色翠绿,形体弯曲,皮薄肉厚,有清香味	14.33
66	线椒	公斤	果长 17-20 厘米,果径 1.4 厘米,形状细长。	19.00
67	小米椒	公斤	个体小且均匀,橙黄色成熟色,新鲜无农药残留	53.33
68	甜椒	公斤	颜色艳丽,果型饱满,肉厚。	33.33

69	生姜	公斤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12.00
70	大葱	公斤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 50 厘米。	8.00
71	小葱	公斤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0 厘米。	8.50
72	大蒜	公斤	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	11.67
73	米蒜	公斤	颜色白色或紫色，蒜块结实不软，有硬度。	11.67
74	香菜	公斤	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份充足。	21.00
75	红薯	公斤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6.27
76	紫薯	公斤	表皮光滑，个体匀称，坚实饱满。	12.33
77	芋头	公斤	褐色，表皮粗糙，个体适中，断面肉质洁白，肉质硬脆，不硬心。	11.33
78	鲜花生	公斤	当季新鲜上架货品，颗粒饱满，无异味。	16.33
79	南瓜	公斤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6.17
80	脱壳板栗	公斤	色泽光亮，大大均匀，饱满	36.00
81	板栗南瓜	公斤	表皮颜色深绿，个体匀称，瓜楞明显	6.00
82	玉米	个	个体匀称，颗粒饱满，手感嫩脆，新鲜玉米	3.83
83	冻玉米	个	个体匀称，颗粒饱满，手感嫩脆	3.83
84	甜玉米粒	包	个体匀称，颗粒饱满，手感嫩脆，1 公斤/包	13.33
85	豌豆粒	包	颜色深绿，个体匀称，颗粒饱满，手感嫩脆，1 公斤/包	12.67
86	魔芋	公斤	芋形完整，表面清洁无污物；无裂痕、无腐烂、不干皱；无病虫害造成的损伤。	5.33
87	凉粉	公斤	符合国家 GB/T23587-2019 质量标准。	5.17

88	折耳叶	公斤	新鲜，无腐烂，鱼腥味特征明显	23.67
89	荠菜	公斤	叶片茂盛，颜色脆绿，质地脆嫩，气味浓郁	10.67
90	荸荠	公斤	颜色暗红，个体大小均匀，饱满	16.00
91	鲜香菇	公斤	质量纯正，新鲜味正，无损伤，腐烂。	20.00
92	梅豆角	公斤	质量纯正，新鲜味正，无损伤，腐烂。	7.00
93	儿菜	公斤	当季新鲜颜色翠绿，新鲜味正，无损伤，腐烂。	6.00
94	苋菜	公斤	颜色鲜红，新鲜味正，无损伤，腐烂。	7.00
95	苦菊	公斤	颜色金黄，新鲜味正，无损伤，腐烂。	5.00
96	瓠子瓜	公斤	质量纯正，新鲜味正，无损伤，腐烂。	3.00
97	扁豆	公斤	质量纯正，新鲜味正，无损伤，腐烂。	11.00
98	木耳菜	公斤	当季新鲜，质量纯正，新鲜味正，无损伤，腐烂。	17.00
99	黄心菜	公斤	质量纯正，新鲜味正，无损伤，腐烂。	7.00
100	恰玛古	公斤	当季新鲜，质量纯正，新鲜味正，无损伤，腐烂。	4.00
101	四季豆	公斤	质量纯正，新鲜味正，无损伤，腐烂。	10.00
102	豌豆苗	公斤	颜色嫩绿，质量纯正，新鲜味正，无损伤，腐烂。	13.00
103	小袋玉米	袋	净含量 1.8kg 甜糯玉米 7-8 个/袋	17.00
104	洋姜	公斤	质量纯正，新鲜味正，无损伤，腐烂。	5.00
105	素鸡	公斤	质量纯正，新鲜味正，无损伤，腐烂。	8.00
106	海带结	公斤	质量纯正，新鲜味正，无损伤，腐烂。	6.00

水果类

序号	品名	计量单位	规格、参数	控制单价	折扣率 (%)
1	苹果	公斤	冰糖心苹果，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单果	13.33	

			尺寸 7-8cm，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	
2	香蕉	公斤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8.17
3	芝麻蕉	公斤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16.33
4	香梨	公斤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单果尺寸 6-7.5cm，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	11.00
5	火龙果	公斤	红心火龙果：非疫区发送的货物，新鲜无霉烂、变质，果肉充足，不小于 200g/个	12.67
6	香妃橙	公斤	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难剥离，果汁多，味可口，无萎蔫。	10.33
7	冰糖桔	公斤	果实小而扁，大小均匀，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病斑及腐烂现象，果蒂完整平齐，易剥落，桔络少。	12.00
8	丑桔	公斤	颜色深黄，表皮粗糙，外皮紧实	10.00
9	金桔	公斤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30.00
10	果冻橙	公斤	果味清香，皮薄水分大，质地均匀	11.67

11	西瓜	公斤	冰糖心苹果，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单果尺寸 7-8cm，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	10.67
12	哈密瓜	公斤	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	13.00
13	羊角蜜	公斤	果实新鲜、单果 450g 以上。	19.67
14	红提葡萄	公斤	具有本品种应具有的外形、色泽；果粒面完好，皮上无斑痕，果珠饱满，大小均匀；轻提果穗枝梗，微微抖动，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	13.00
15	马奶子葡萄	公斤	外观新鲜，大小均匀整齐，枝梗新鲜牢固，颗粒饱满。	18.33
16	玫瑰香	公斤	梗翠绿，个体匀称，颜色正，口感甜，闻有清香	15.67
17	玻璃脆	公斤	外观新鲜，大小均匀整齐，枝梗新鲜牢固，颗粒饱满。	14.33
19	无核葡萄	公斤	外观新鲜，大小均匀整齐，枝梗新鲜牢固，颗粒饱满。	26.00
20	圣女果	公斤	果实红色，色泽鲜艳；外观新鲜，表皮光滑、清洁，无异物；完好，无变质；无严重缺陷；无异常外来水分；无冷害、无冻害；无异味。	17.00
21	冬枣	公斤	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外形、色泽鲜美，大小均匀。	13.67
22	李子	公斤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色泽鲜美。	23.00
23	黄桃	公斤	果实新鲜、端正、大小均匀、有光泽	14.33

24	猕猴桃	公斤	外形、色泽鲜美，大小均匀	15.00
25	油桃	公斤	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大小均匀。	26.33
26	水果黄瓜	公斤	果实新鲜、长度 12cm 以上，直径约 3cm，果实表面无刺。	18.33
27	芒果	公斤	金煌芒特大三亚芒果，单果 400g 以上。	25.33
28	柚子（红心）	公斤	果实大，圆形或梨形，果皮厚大难剥离，酸甜核实，大小均匀。	8.67
29	枇杷	公斤	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外形、色泽鲜美，大小均匀。	58.67
30	樱桃	公斤	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外形、色泽鲜美，大小均匀。	56.00
31	石榴	公斤	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外形、色泽鲜美，大小均匀。	19.00
32	山竹	公斤	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外形、色泽鲜美，大小均匀。	64.33
33	山楂	公斤	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外形、色泽鲜美，大小均匀。	10.33
34	血橙	公斤	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外形、色泽鲜美，大小均匀。	12.33
35	人参果	公斤	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外形、色泽鲜美，大小均匀。	23.00
36	车厘子	公斤	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外形、色泽鲜美，大小均匀。	80.67
37	草莓	公斤	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大小均匀。	43.33
38	柿子	公斤	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大小均匀。	9.00
39	柠檬	公斤	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大小均匀。	17.33
40	桂圆	公斤	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大小均匀。	20.67

41	榴莲	公斤	颜色金黄，裂口较小，香味浓郁，果实饱满。	65.67	
42	耙耙柑	公斤	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大小均匀。	16.33	
43	菠萝	公斤	颜色金黄，个体匀称，香味浓郁，果实饱满。	12.00	
44	西梅	公斤	颜色紫红，香味浓郁，果实饱满。	33.67	
45	木瓜	公斤	颜色金黄，大小均匀，香味浓郁，果实饱满。	20.33	
46	雪莲果	公斤	果实新鲜、端正、大小均匀、有光泽	14.67	
47	砂糖橘	公斤	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难剥离，果汁多，味可口，无萎蔫。	5.00	
48	喀什甜瓜	公斤	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	7.00	
49	沃柑	公斤	果实新鲜、端正、大小均匀、有光泽	7.00	
50	荔枝	公斤	果实新鲜、端正、大小均匀、有光泽	27.00	
51	脐橙	公斤	果实新鲜、端正、大小均匀、有光泽	7.00	
52	毛桃	公斤	果实新鲜、端正、大小均匀、有光泽	10.00	
53	恐龙蛋	公斤	颜色鲜红，个体匀称，香味浓郁，果实饱满。	15.00	
54	蟠桃	公斤	颜色金黄，个体匀称，香味浓郁，果实饱满。	10.00	
米面油、调料、副食品、劳保用品及杂货					
序号	品名	计量单位	规格、参数	控制单价	折扣率（%）
1	大米（一级及以上）	25KG/袋	大米：国标一级大米（25公斤/袋），温宿大米，符合国家标准 GB/T1354-2018. 大米米粒完整·干燥，不得有黄粒，大米碎米率不超过百分之五，包装内必须有质量检测（合格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规格：25公斤/袋	143.75	

2	冬麦面粉 (特一粉)	25KG/ 袋	符合国家标准 GB1355-1986、GB2715-2005 相关规定, 灰分(以干物计) $\leq 8\%$, 粗细度%标准为全部通过 CB30 筛、留存 CB36 筛不超过 10%, 面筋质(以湿物基计) $\geq 25.0\%$, 含砂量(g/kg) ≤ 0.02 , 磁性金属物(g/kg) ≤ 0.003 , 水分 $13.5\% \pm 0.5\%$,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80 ,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口感正常; 原材料选用冬麦生产, 规格 25 公斤/袋	102.25
3	棉籽油	20L/桶	符合国家标准 GB2716-2018 相关规定, 色泽透明、清亮、澄清, 水分及挥发物 $\leq 0.05\%$, 不溶性杂质 $\leq 0.05\%$, 酸价 (KOH) / mg/kg ≤ 3 , 过氧化值 g/100g ≤ 0.25 , 溶剂残留值 (mg/kg) ≤ 20 , 游离棉酚(含棉籽成分调和油) (mg/kg) ≤ 200 ,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17 标准,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2761-2017 标准,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2763-2016 标准,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2760-2014 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14880-2012 标准, 产品口感好。	168.5
4	菜籽油 (一级及以上)	5L/桶	清油: 一级压榨油菜籽油(5升/桶), 符合国家标准 GB1536-2004. 桶面上有清油品牌·认证标志·检验报告·保质期·出厂日期, 商标上有非转基因标识·生产成分表等, 符合国家检测标准。	92.7

5	胡麻油	桶	纯麻籽油（胡麻油）执行 GB/T8235-2019《亚麻籽油》或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标准。桶面上有清油品牌·认证标志·检验报告·保质期·出厂日期，商标上有非转基因标识·生产成分表等，符合国家检测标准。5L/桶	98.75
6	小米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11.85
7	黑米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9.1
8	绿豆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11.83
9	红豆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17.43
10	白芸豆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32.45
11	黑芝麻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30
12	玉米面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5.23
13	荞麦粉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8.73
14	薏米仁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17.58
15	黄豆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8.45
16	鹰嘴豆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14.2
17	红花生米	公斤	新鲜花生米，红衣花生米	19.9
18	白花生米	公斤	白皮花生，新鲜大颗粒	16.1
19	枸杞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62.25
20	燕麦片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10.1
21	八宝米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8.85
22	糯米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9.08
23	白醋	件	1*4*4.5L	71
24	香醋	件	4.5 升*4 瓶/件	70.5
25	鸡精	件	1*4*2.5kg	310

26	味精	件	1*10*1Kg	144.25
27	耗油	件	海天蚝油 6kg 餐饮装调味品烧烤调料火锅蘸料耗油大桶装商用, 2*6kg	172.5
28	生抽	件	1*6*1.75L	80.75
29	老抽	件	1*6*1.75L	84.75
30	盐	包	低钠食盐家用深井细盐巴食用盐 500g 加碘精制低钠盐钾盐	2.5
31	味极鲜	件	1*6*1.75L	146.5
32	料酒	件	海天陈酿料酒家用调味料炒菜家庭装厨房 1.9L 桶装酿造无添加瓶装 1.9 升*6 瓶/件	70
33	香油	件	1*4*5L	446.25
34	花椒油	件	1*4*5L	339
35	红烧酱油	件	瓶装; 1*4*5L	133.25
36	蒸鱼豉油	件	1*6*1.75L	157.95
37	麻辣鱼调料	件	1*2*3.6kg	309
38	麻辣鸡汁	件	1*6*1kg	286.5
39	橙汁	件	橙汁, 1*6*840ml	208.75
40	粗辣子面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 品质一级	32.73
41	花椒面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 品质一级	90.2
42	桂皮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 品质一级	43.45
43	八角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 品质一级	76.73
44	草果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 品质一级	82.73
45	香叶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 品质一级	70.45
46	陈皮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 品质一级	41.7
47	白芷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 品质一级	54.68

48	白蔻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99.75
49	茴香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43.2
50	干姜片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37.43
51	芥末粉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42.23
52	青花椒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80.2
53	红花椒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88.2
54	黄栀子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80.73
55	红栀子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80.5
56	孜然粉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55.7
57	香茅草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62.25
58	干山楂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43.73
59	丁香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121
60	白胡椒面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79.2
61	黑胡椒面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67.98
62	白豆腐乳	件	大块豆腐 1*12*330g 青方腐乳酱	120.5
63	王守义十三香	件	10条*10盒*45g/盒	310
64	卤料	袋	50g/袋	6.28
65	冰糖	公斤	白冰糖块单晶冰糖散装	12.33
66	泡椒	件	1*6*2kg, 野山椒水泡椒凤爪调料云南小米椒商用	82
67	辣鲜露	件	1*6*460ml	82.98
68	青剁椒	件	1*12*920g	71.5
69	黄剁椒	件	1*12*700g	71.5
70	火锅底料	件	1*40*400g	551
71	小罐香油	件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1*6*65ml	278.5

72	午餐方火腿	件	1*24*400g	131.5
73	吉士粉	件	1*6*3kg	111.75
74	黄飞鸿	件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1*10*308g	145.75
75	鱼酸菜	件	老坛酸菜 四川鱼酸菜整箱批发泡酸菜正宗 酸菜鱼酸菜调料 泡青菜 400 克*40 袋/件	92.5
76	南德调味料	件	1*56*126g	273.75
77	老干妈	件	1*24*280g	240.5
78	西红柿酱	件	1*6*4.5kg	108.25
79	四川郫县红油豆瓣酱	桶	5kg/桶	63.25
80	黄豆酱	件	东北黄豆酱油豆瓣酱蘸酱餐饮实惠装商用， 1*6*800ml	78.25
81	红油豆乳	件	1*12*280ml	154
82	湘妹子辣椒酱	件	1*12*920g	81.5
83	芝麻酱	桶	5kg/桶	84.5
84	麻酱	桶	5kg/桶，	58.75
85	花生酱	桶	5kg/桶	57.5
86	芥末膏	盒	43 克/盒，	5.8
87	白凉粉	包	500g/包	16.25
88	椒麻鸡膏	桶	1kg/桶	78.75
89	酱香饼酱	桶	2.25 公斤/桶	130
90	醪糟	件	1*6*900g	64.25
91	咸菜	件	5kg/件	48.5

92	紫菜	包	50g/包，小包装	6.05
93	干茶树菇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72.48
94	干香菇	公斤	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80.5
95	干木耳	公斤	纯天然木耳，色泽深，光亮，耳面黑褐色，背暗灰色，无掌耳、流耳、流失耳、虫蛀耳、霉烂耳	86.75
96	干辣椒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49.5
97	干线椒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49.7
98	干海带丝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47.7
99	干海带	公斤	干制品要求干燥，无霉变，涨发率高	44.75
100	裙带菜	公斤	干制品要求干燥，无霉变，涨发率高，有白霜，外形完整、厚实，无枯叶、暗斑、花斑、明显毛刺，颜色微墨绿色或者黑褐色，颜色均匀自然。	108.75
101	梅干菜	公斤	干制品要求干燥，无霉变，涨发率高	22.48
102	地皮菜	包	干货，干净，无沙 500 克/包	8.5
103	黄花菜 (干)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77.73
104	杏干	公斤	色泽自然，呈金黄色，表面干净，无明显杂质，软硬适中，酸甜可多。	69.75
105	腐竹	公斤	无杂质、色泽好	23.68
106	酸萝卜	包	350 克/袋	331.25
107	百合干	件	每件 10 袋，500 克/袋	502

108	银耳	公斤	干制品要求干燥，无霉变，涨发率高	79.95
109	蕨根粉丝	件	1*25*400g	127.5
110	红薯粉条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11.38
111	红薯淀粉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10.58
112	玉米淀粉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6.43
113	豌豆淀粉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10.22
114	生粉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11.4
115	米线	公斤	干制品要求干燥，无霉变，涨发率高	8.83
116	米粉	公斤	干制品要求干燥，无霉变，涨发率高	10.78
117	米粉酱	件	干制品要求干燥，无霉变，涨发率高； 1*8*500g	137.5
118	凉皮	公斤	薄厚适中	5.25
119	黄面	公斤	湿面筋，表面光滑、弹性足、任性好。	8.63
120	面筋	公斤	湿面筋，表面光滑、弹性足、任性好。	14.4
121	汤圆	件	每件 10 袋，500 克/袋	119
122	粽子	个	单粽 200 克，有肉粽、甜粽，咸蛋黄等多种口味。	15.73
123	月饼	个	多种口味，咸、甜、水果等不同味道。	15.63
124	洋葱圈	件	每件 10 袋，800 克/袋，鸡肉裹粉。	190.5
125	虾片	盒	240 克/盒，密封包装	8.48
126	麻团（芝麻球）	包	50 个/包，2250 克/包，小规格直径 2-3CM	142.75
127	干牛筋面	公斤	优质面粉制作而成，干湿适中。	10.75
128	千页豆腐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29.98
129	酵母粉	件	1*20*500g	208
130	泡打粉	件	1*20*500g	201.5

131	油条膨松剂	件	1*20*400g	308.25
132	油豆皮	包	300g/包	36.45
133	面包糠	包	1kg	20.48
134	香豆粉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26.98
135	面包粉	公斤	高筋面粉，5 千克/袋	79.45
136	白芝麻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23.95
137	黄油	件	15kg/件	466
138	干桂圆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54.98
139	花生碎	包	2.5kg/包	31.75
140	炼乳	瓶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350g/瓶	28.63
141	蜂蜜	罐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2kg/罐	58.48
142	白糖	公斤	白砂糖，无杂质，无结块，品质一级	8.1
143	红糖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12.33
144	豆沙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28.25
145	松花蛋	枚	松花蛋，无铅工艺制成，色泽亮丽，无添加重金属和防腐剂，净重 60g 左右/每个	1.8
146	咸鸭蛋	枚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2
147	皮蛋	枚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1.58
148	砖茶	公斤	通货，仅供煮茶叶蛋使用	49.5
149	火锅丸子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品质一级	30.98

150	水果糖	公斤	阿尔卑斯、徐福记系列水果软糖、硬糖	45.2
151	瓜子	公斤	颗粒饱满、大小均匀，无变质、腐烂，口感香脆。	24.73
152	花生	公斤	颗粒饱满、大小均匀，无变质、腐烂，口感香脆。	19.73
153	西瓜子	公斤	颗粒饱满、大小均匀，无变质、腐烂，口感香脆。	30.48
154	巴达木	公斤	颗粒饱满、大小均匀，无变质、腐烂，口感香脆。	51.5
155	核桃	公斤	颗粒饱满、大小均匀，无变质、腐烂，口感香脆。	20.98
156	开心果	公斤	无农药残留，颗粒饱满、大小均匀，无变质、腐烂，口感香脆。	88.98
157	腰果	公斤	无农药残留，颗粒饱满、大小均匀，无变质、腐烂，口感香脆。	72
158	无花果	公斤	无农药残留，颗粒饱满、大小均匀，无变质、腐烂。	64.48
159	碧根果	公斤	颗粒饱满、大小均匀，无变质、腐烂，口感香脆。	66.75
160	葡萄干	公斤	无农药残留，颗粒饱满、大小均匀，无变质、腐烂	36
161	柿饼	公斤	颗粒饱满、大小均匀，无变质、腐烂	30.63
162	蛋糕油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47.98
163	奶茶粉	公斤	1kg/袋	65
164	咖啡粉	公斤	1kg/罐	74.25
165	橙汁粉	公斤	840g/袋	65

166	抹布	块	30*40cm/块	12.4
167	抽纸	提	6包/提	23.13
168	拖把布	个	80cm/块	33.25
169	拖把	个	80cm/个	40.5
170	高粱扫把	把	45CM/把	16.75
171	洗洁精	桶	5L/桶	38.98
172	洗衣粉	袋	5kg/袋	37
173	钢丝球	包	8个/包	13.48
174	刮水板	个	55cm/个	17.75
175	线手套	个	10双/包	13.25
176	胶皮手套	包	5双/包	14.75
177	火碱	公斤	片状或粒状，25公斤/袋	15.5
178	84消毒液	件	30瓶/件, 500g/瓶	310.75
179	保鲜膜	卷	长度200米，厚度0.009mm-0.012mm, 60cm*200m*4卷/件	357.5
180	浓缩牛奶	件	浓缩纯牛奶：200克/袋，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产品配料为生牛乳，即开即饮，营养成分：每100克含脂肪3.5克；含蛋白质3.3克；能量271KJ，常温保存60天，常温纯牛奶认准GB25190的执行标准。本地新鲜优先。	48
181	酸奶	件	酸奶：180克/袋，12袋/件，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每100克所含能量： ≥ 300 KJ，常	40.93

			温保存 \geq 20天，每100克所含蛋白质含量 \geq 3g，产品配料主要为全脂风味发酵乳、生鲜牛乳、保加利亚杆菌；本地新鲜优先	
182	奶啤	件	罐装；1*24罐；300ml	98.5
183	可乐	件	罐装；1*24罐；330ml	59.25
184	雪碧	件	罐装；1*24罐；330ml	67.65
185	加多宝	件	罐装；1*20罐；310ml	55
186	椰汁	件	罐装；1*24罐；245ml	111.25
187	芬达	件	罐装；1*24罐；330ml	66.9
188	冰糖雪梨	件	瓶装；1*24罐；360ml	63.15
189	酸梅汤	件	罐装；1*24罐；310ml	62.65
190	石榴汁	件	瓶装；1*10罐；245ml	119.25
191	v18巴旦姆	件	瓶装；1*12罐；331ml	122.75
192	茶π	件	瓶装；1*12瓶；500ml	72.75
193	矿泉水	件	瓶装；1*24瓶；550ml	31.73
194	方便面	件	12桶/件，109g/桶；红烧味、麻辣味、酸菜味香菇炖鸡味、西红柿鸡蛋味、海鲜鱼板味、泡椒味、藤椒味、金汤肥牛味、双萝卜牛腩味、老母鸡味、卤香味等	51.73
195	八宝粥	件	12罐/件，360克/罐 桂圆莲子八宝粥、好粥道、等	52.75
196	榨菜	件	50克/20袋/包，50包/件	86.25
197	火腿肠	件	50根/件，50g--60g/根，牛肉味、鸡肉味、玉米味、鱼肉味等	77.5

198	酸辣粉	件	130 克/12 桶/件	60.23
199	毛毛虫 面包	袋	密封包装，夹心奶油，120g/袋。	13.98
200	老面包	袋	密封包装，90g--150g/袋。	8.98
201	干红枣	公斤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15.00
202	锅巴	公斤	原味锅巴，方形，颜色金黄。	8.00
203	胡辣汤 料	包	微辣/麻辣/五香等口味，口味纯正，商用 500 克/包	38.00
204	云南菌 菇 料包	袋	商用级菌菇干货包，500 克/袋	12.00
205	嫩肉粉	瓶	250 克/瓶	22.00
206	蒸肉粉	件	220g*50 袋/件	12.00
207	粉丝	包	龙口粉丝 180g/包	5.00
208	火锅宽 粉	件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200g*6 包/件	7.00
209	海米 (大)	公斤	固有色泽，形态完整，无异味，无杂质。	50.00
210	虾皮	公斤	固有色泽，形态完整，无异味，无杂质。	14.00
211	鲍鱼汁	瓶	1kg/瓶	25.00
212	东北酸 菜	件	500g*20 袋/件	68.00
213	奥尔良腌 料	件	1kg*10 袋/件	150.00

214	东北大酱	袋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9.00
215	干虫草花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34.00
216	党参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45.00
217	黄芪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27.00
218	当归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55.00
219	拉面剂	包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17.00
220	泡姜	瓶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12.00
221	泡二荆条	袋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12.00
222	干锅酱	件	1*2*3.5kg	135.00
223	香菇酱	件	230g*15/件	68.00
224	排骨酱	桶	6kg/桶	150.00
225	甜辣酱	桶	3kg/桶	99.00
226	沙拉酱	件	1kg*12 包/件	18.00
227	甜面酱	桶	5kg/桶	30.00
228	果酱	件	3kg*6 桶/件	29.00
229	草莓酱	件	3kg*6 桶/件	36.00
230	蓝莓酱	件	3kg*6 桶/件	58.00
231	玫瑰花	桶	2.5kg/桶/	48.00

	酱			
232	石花菜	公斤	固有色泽，形态完整，无异味，无杂质。	14.00
233	土豆粉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6.00
234	日本豆腐	袋	95g/袋	0.40
235	果木炭	箱	耐烧性好，易燃烧，不冒烟。	42.00
236	削皮刀	把	耐用、实用，	3.00
237	南瓜子	公斤	颗粒饱满、大小均匀，无变质、腐烂，口感香脆。	18.00
238	刮菜板	个	耐用、实用，	12.00
239	酒精块	包	耐烧性好，易燃烧，不冒烟。	8.00
240	牙线	盒	50 支装	4.00
241	刀削面	件	多种口味 129g*12/件	22.00
242	干拌面	件	多种口味 132g*12/件	23.00
243	矿泉水 (小瓶)	件	瓶装；1*24 瓶；380ml	17.00
244	矿泉水 (桶装)	件	桶装；1*4 桶；5L	20.00
245	胡萝卜 汁	件	玻璃瓶装；1*20 瓶；238ml	35.00
246	沙棘汁	件	瓶装；1*10 瓶；300ml	32.00
247	红牛	件	罐装；1*24 罐；330ml	110.00

248	果味酸 奶	件	1*180g*12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32.00
249	盒装酸 奶	件	1*180g*12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32.00
250	杯装酸 奶	件	1*180g*12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31.00
251	冰淇淋 粉	包	1kg/包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23.00
252	冰淇淋 蛋托	箱	100 只装/箱 规格：2.5cm*6cm 材质好，食品级标准	12.00
253	饮料糖 浆	件	20kg/件 多种口味供选择	150.00
254	一次性 纸杯	箱	1000 只/箱 容量 220ml 加厚材质，食品级标准	32.00
255	方形打 包盒	箱	执行 GB18006.1 透明 体积 57*22*40cm 100%食品 PP 粒料 300 套/箱	82.00
256	圆形餐 盒	箱	执行 GB18006.1—2009 透明 体积 46*31*38cm 100%食品 PP 粒料 300 套/箱	80.00
257	一次性 筷子	袋	30 双*100 包/袋	16.00
258	胶皮手 套（短 袖）	个	加厚，不易变形，耐磨韧性强 1 双/包	6.00
259	胶皮手 套（长 袖）	个	加厚，不易变形，耐磨韧性强 1 双/包	8.00
260	丁腈手 套	盒	中码 100 只装 加厚耐用食品级橡胶手套	25.00

261	干地皮菜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18.00
262	干辣椒节	公斤	有机认证食品 天然绿色健康，品质一级	13.00
263	海鲜酱油	瓶	280g*1 瓶	6.00
264	亚麻籽油	5L/桶	执行 GB/T8235-2019《亚麻籽油》或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标准。桶面上有清油品牌·认证标志·检验报告·保质期·出厂日期，商标上有非转基因标识·生产成分表等，符合国家检测标准。5L/桶	99.00
265	粘鼠板	件	粘性强，无异味。A1 标准型 5 片*1 件	10.00
266	大食品袋	袋	高 80*宽 55 cm 加厚材质，结实耐用 20 把 /袋 20 个/把	28.00
267	小食品袋	袋	高 50*宽 25 cm 加厚材质，结实耐用 10 卷 /袋 100 个/卷	20.00
268	大垃圾袋	袋	500 只装，黑色加厚防漏，100 只/卷 5 卷/袋	33.00
269	小袋米	袋	10 公斤装	55.00
270	小袋面	袋	10 公斤装	42.00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非面向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四）报价评审

11. 投标报价评审

11.1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

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5、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3.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1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排序与推荐

1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编写评标报告

1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9.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9.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9.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9.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19.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19.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19.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9.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9.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9.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0.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0.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0.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0.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0.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0.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重新开展采购

24.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24.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4.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4.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4.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4.1—24.4 规定处理。

三、评标其他要求

【可根据项目的情况增加上述内容中未包含的要求】

四、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影响评标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8	围标串标情形	没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20 条情形之一的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投标有效期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2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关规定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关规定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4	保险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关规定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5	报价要求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关规定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关规定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7	技术要求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关规定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9	验收标准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关规定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10	【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填列及编制】			

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

（二）评分标准

注：以下评分分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自行设置。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p> <p>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6分	<p>投标人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今有类似业绩或案例证明的，每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提供的合同证明文件未显示日期、未显示项目名称、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予以得分。）</p>
	企业综合实力	8分	<p>1、投标人自有米、面、油加工厂或有长期合作加工厂得 2 分，每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或长期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自有（或有长期租用的）保鲜库仓库 200 m² 以上、仓储库房 200 m² 以上，并且手续齐全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或长期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p> <p>3、投标人自有乳制品厂、禽蛋厂或有长期合作的得 2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或长期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p> <p>4、投标人自有牲畜、家禽屠宰加工厂（或有长期合作的屠宰场）得 2 分，每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或长期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p>
	配送车辆	8分	<p>有 3 辆（含）配送车辆为公司或法定代表人所有的（或长期租用的）国家标准货运车辆（2 辆冷链车、1 辆普通箱货车或面包车等配送车）且手续齐全的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配送车辆加 2 分，上限 4 分，（车辆为冷藏或箱式配货车或面包车等，需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租赁车辆需提</p>

			供租赁合同及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
	配送人员	4分	配送人员健康证齐全，保证每个车辆至少两名配送人员，配送人员至少有一名人员具备相适应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证件齐全得4分，每缺少一项证件扣1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4分	配送食品保质期承诺，提供科学可行不合格产或食品保质期到期产品的退货调换方案得2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全部合理不得分。 提供非因采购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承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的承诺书，得2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全部合理不得分。
技术部分 (40分)	服务方案	20分	1、投标人提供完整可行的采购及配送服务理念、服务目标的得3分； 2、投标人体现自身与实际相结合的服务优势得2分； 3、投标人拥有完善可行的服务质量体系保障的得2分； 4、投标人制定完整可行服务内容包含采购及配送流程、服务项目、规避风险的得3分； 5、投标人制定完整可行服务承诺包含人员方面承诺、管理方面承诺、质量承诺的得3分； 6、投标人制定完整可行的保密制度，包含保密义务、保密内容、保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 7、实际供货中如发现车辆、保鲜库仓库、人员等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必须无条件随时接受采购人要求立即增加至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得3分，没有或者内容不全不得分。
	确保供货的措施与方案	4分	1、投标人有充足的配送车辆保障方案、配送人员保障方案，得2分，每缺少项扣1分，扣完为止； 2、提供相应的配送供货方案，方案切实可行得2分，方案不全面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方案及措施	4分	方案和措施科学有效可行，食材的质量检疫措施、食材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得、配送过程中的质量措施、质量缺陷货物的退换调配等，最高4分，每缺少一项或方案措施不全面可行扣1分，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	4分	<p>1、食品安全制度方案提出的管理制度方案完全可行，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如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食品准入台帐登记制度）；最高得1.5分。不全面不可行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2、人员理制度，提出的配送人员培训制度完全可行，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最高得1.5分。不全面不可行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3、车辆管理制度,包括车辆调度，车辆清洁制度，车辆消杀制度，车辆交接制度；最高得1分。不全面不可行不得分。</p>
	验收方案	4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食品验收方案（保证食品优质足量，包括食品准入质量查验、食品进货检查验收、食品到货检查验收、验收标准）进行评议，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分；方案欠全面、欠合理、欠可行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应急事预案	4分	<p>提供完整可行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包括配送人员假请、突发疫情、人员受伤、人员离职、车辆损坏、交通事故等处理方案及保证食材按时供应方案，本项分值4分，缺少一项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合计		100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第三师某单位食堂物资采购项目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公司地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等，在平等自愿、反映真实意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所需的**单位食堂物资**由乙方供应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供应内容

乙方本着高度诚信原则向甲方供应**高品质食堂物资**，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规格标准提供甲方所需品，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乙方应保证合同所需供货，确保货品质量合格，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二、供货商品规格、单价（单价清单附后）

米面油、调料副食品

序号	品名	计量单位	规格、参数	控制单价（元）

肉 类

1				
---	--	--	--	--

蔬菜类

1				
---	--	--	--	--

水果类

1				
---	--	--	--	--

1. 新鲜蔬菜、水果、肉食品按季度进行询价，1-3 月价格按照 1 月份左右市场调研确定的综合单价（不少于三家市场询价的均价）*中标折扣率结算货款；4-6 月价格按照 4 月份左右市场调研确定的综合单价（不少于三家市场询价的均价）*中标折扣率结算货款；7-9 月价格按照 7 月份左右市场调研确定的综合单价（不少于三家市场询价的均价）*中标折扣率结算货款；10-12 月价格按照 10 月份左右市场调研确定的综合单价（不少于三家市场询价的均价）*中标折扣率结算货款；且在 1、4、7、11 月询价当月的第一个星期内完成。

米面油、调料副食品、乳制品、方便食品等全年按照限定单价*折扣率结算货款。

2、供应甲方的生活物资均应满足质量要求中提出的各项国标等规范性规定，并提供地级市或以上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鉴定书予以印证。

3、送达甲方的生活物资,以产品送达、甲方验货合格日期为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乙方供货数量、种类、时间按采购人具体需求，及时供货，未按采购人要求准时、足量配送货物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次供货金额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未按采购人要求供应物资超过三次（含三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同时扣除未按要求供应物资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5、乙方至少安排 3 名以上人员对物资进行卸货并按甲方要求码放整齐。

6、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及质量要求

1. 交货时间：按照采购方实际需求分批送货，必须保证整体批量送货与零散小量送货均按时送达。自采购方下定采购订单之日起 24 小时内完成到货。若出现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按实际情况进行送货。乙方逾期交货，则应承担逾期交货当次货款 20%的违约金。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库房内码放整齐）

3.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4.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5.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霉变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6.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四、合同折扣率、执行期及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预算金额为**元，中标折扣率为/%，以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新鲜蔬菜、水果、肉食品按季度进行询价（询价标准按上方要求执行）。米面油、调料副食品、乳制品、方便食品等全年按照限定单价*折扣率结算货款。

2. 合同执行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3. 合同签订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肆拾捌万整），合同到期后，由乙方书面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按时对账和及时结算义务，不得无故拖延乙方物资费用，乙方有权利对甲方故意拖延结算行为向甲方负责人投诉解决。

2.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供应物资和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程度。

3. 甲方根据自身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变更供应物资的送货时间、地点和每批次的物资数量。

4. 在乙方严重违约或者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

5. 乙方安排专人及车辆送货，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配送货物的车辆、人员相关信息及证明，送货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对外来人员、车辆相关管理规定。

6. 乙方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相关保密、管理等制度的义务，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违反甲方各类工作制度、规章造成甲方损失的，一概由乙方负责。

7. 因乙方供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出现食物中毒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完全承担甲方所有经济损失；因乙方未按照甲方所规定的时间送达，未按照供货质量、数量要求履行供货义务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经济损失，造成社会影响的，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挽回甲方的社会负面影响。

8. 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就订货、验货、安装、对账、结账等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乙方人员变动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出现纠纷由乙方负责。

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9. 乙方对甲方所出具的相关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甲方书面处理结果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负责人提出异议。

六、交付和运输责任

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将物资运输到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给甲方，物资在乙方交付甲方之前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 物资交付甲方检验签收后，物资所有权即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自行处理。

3. 甲方收货时必须对乙方交付物资的品名、规格、包装、数量及标签进行检查确认，若发现有质量、数量、包装等方面的问题，现场向乙方提出质疑。确实属于乙方责任引起的，由乙方负责用合格品等量及时置换；若数量缺失，由乙方进行补足。如因此造成了甲方的任何损失，乙方均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七、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1. 付款及供货质量将按下列条件进行：供货单（供货单需经甲方签字盖章后才能作为结算依据）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供应货物，所供货物经采购人过秤验收、使用确认无质量问题，供货单于月度末开具正式发票（供货单位、帐号必须与投标函提供的银行帐号一致）；其中验收不合格的物资，退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待当月度所有货物退换或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于本月度末结算当月所供货款（特殊情况除外）。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相应的发票，如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3、甲方无理由逾期付款，则应按逾期支付未付货款的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当次支付金额的 2%。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避免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损失进一步扩大。

2. 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货品或延期送货的导致违约数额按合同总货款 2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须继续承担全额赔偿责任。逾期交货和逾期付款的违约，遵从另行约定。

3.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上述内容任何一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视为合同已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的终止

1. 供应期限届满后，合同自动终止。

2. 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不满意或者有政策调整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视为合同已解除，合同解除后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因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国家（自治区、兵团等甲方上级机关）出台新政策等，影响合同执行，乙方不能接受，甲乙双方合同应当解除或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届满后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交付所有应交付甲方的物品。

（2）归还所有通行证件、涉密文件等。

十、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的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管辖。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全部服务及货物由小微企业提供和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担，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年9月28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和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服务及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及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折扣率（%）	服务期限	备注（如有）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折扣率 (%)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其他费用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投标报价合计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相关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

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2				
3				
4				
5			
6			
7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

1.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2.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条款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3. “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4. “说明及索引”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及索引。
5.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	采购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八、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1.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栏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3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3. “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4. “证明资料及索引”栏可填写证明资料的具体内容及索引。
5.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十、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文件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